



信阳师范大学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息县 2023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报告

信阳师范大学淮河校区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评估目的和依据	1
二、评估对象、内容和方法	3
三、评估结论	3
四、评估过程	4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7
六、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10

信阳师范大学淮河校区受息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下文简称“息公审办”）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方法，对息县县直单位有关部门下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本团队评估人员按照《息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通过全面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开展研究分析，对息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和依据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旨在对息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各成员单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系统总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

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息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法律和制度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 4、《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
-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
- 6、《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
- 8、《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信政文〔2017〕135号）。

9、《息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息政文〔2018〕14号）。

二、评估对象、 内容和方法

（一）评估对象

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的对象为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评估内容

1.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息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 息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建立运行情况，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情况等。

（三）评估方法

在息县 2023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中，本评估机构采用的方法主要有书面材料审阅、实地调研、专家论证以及抽样调查等。这些方法的综合运用，为本评估报告奠定了良好的方法论基础。

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专家团队认为：

（一）息县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况；

（二）息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在公平竞争审查理念重塑、体制机制优化、审查专业能力提升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宣传教育等方面，均较以往有大幅提升和改善，公平竞争审查的积极外溢作用持续凸显；

（三）息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存量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清理上，清理的范围全面，清理结果准确，清理任务的完成度较好；

（四）息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新增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审查上，从总体上实现了审查范围全面、审查流程规范、审查结论准确的目标。

四、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主要内容是全县 2023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已出台的规

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清理情况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新增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审查情况。

（一）材料收集情况

息县 2023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主要涉及成员单位和县政府。截止 2023 年 10 月，本评估机构共收到以上部门提供材料 44 份，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6 份。其中，成员单位 7 份，占比 43.75%；政府 9 份，占比 56.25%。其他 28 份为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相关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说明等。

1、成员单位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

7 份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分别由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交。

2、县政府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

县政府 9 份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县政府制发的各类通知及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均不涉及市场主体。

3、符合审查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在以上材料中，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为 7 份，均有电子文本和对应的公平竞争审查表。

（二）评估材料分析

1、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都履行着重要的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责，在全县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推动者和参与者。本评估团队共收到 24 家成员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通过认真审阅这些材料并结合实地调研以及专家论证等情况，各成员单位的材料分析如下：

一是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高度重视，通过设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机制以及加强督促指导等途径全面推动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高质量开展。经审查，没有发现制定出台有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

二是各成员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不断增强。同时，在本次第三方评估过程中，大部分成员单位也均能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及时向本评估机构报送各类评估材料，也间接地反映了其对公平竞争审查的认识。

2、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息公审办”在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是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推动者、组

织者、协调者、指导者以及督促者。通过调研座谈，评估团队认为：“息公审办”在本评估年度内较好完成了以上职责。具体体现在：

第一，公平竞争审查的组织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变化及时调整联席会议成员，通过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等方式有力推动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体制的健全和优化。

第二，公平竞争审查的信息传达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通过“转发”、“解释”以及“培训”等方式较发挥了公平竞争审查信息的精准传递作用，为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奠定了基础。

第三，公平竞争审查的宣传教育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通过日常执法宣传、专项宣传等途径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公平竞争审查的社会氛围。

第四，公平竞争审查的协调联动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通过协商、交流、信息报送、情况通报、指导以及抽查督查等多种方式积极探索和构建全市公平竞争审查的协调联动体制机制。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一）息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从本评估机构掌握的现有材料和情况来看，主要成绩可以概括为：

1、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

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材料看，大多数单位都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具体表现是：大多数单位都对本评估年度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汇总和审查；未制定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单位大多也提交了相关的情况说明。从总体上看，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

2、推进全县公平竞争审查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息公审办”近年来积极探索和构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领导制度机制、信息传达制度机制、制度设置制度机制、宣传教育制度机制和协调联动制度机制等制度机制，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

3、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通过、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等途径，切实推动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的提升与优化。

（二）公平竞争审查存在的主要问题

息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扎实有效，既取得了诸多重要成绩，也形成了一些特色和亮点。但从实践和本评估机构掌握的现有材料来看，全县公平竞争审查还存在一些不足：

1、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本次第三方评估工作中，个别单位存在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混杂不清、质量不高等问题，反映出其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2、个别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存在应付了事现象。除 16 份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外，其他基本上都是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的相关工作方案、制度规范以及工作进展说明等，大多数成员单位未提交评估材料。还有部分单位虽然按照评估要求提交了《公平竞争审查表》，但内容残缺不完整，不同程度地存在缺明确结论、缺负责人签名以及缺机构盖章等问

题。这些现象，说明上述单位还未真正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存在应付了事的不良工作作风。

3、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能力尚待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是一项专业性、综合性和复杂性极强的工作，其有效开展，需要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具备较高的审查能力。但从实际来看，有些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还有进一步提升和优化的空间。部分政府部门因审查能力不到位而未在提交的公平竞争审查表中给予明确结论。

六、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在本评估年度内，全县政府部门积极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不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积极作用日益显现。在本次第三方评估中，也发现了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县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并进而积极服务于全县高质量市场体系的建设，全县政府部门及其公务人员应该客观认识自身工作存在的不足并通过切实有效的举措来加以改进完善。

（一）继续提升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也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营商环境。这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从实践来看，部分政府部门及其公务人员在公平竞争审查中暴露出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其未全面和深刻认识公平竞争审查的现实与深远意义有关。对此，政府部门及其公务人员不能只是单纯地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国家或上级新规定的一个职责，而是要深刻认识公平竞争审查自身所蕴含的重大现实和深远意义，从而为开展高质量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奠定必要的思想认识基础。

(二) 进一步提升和优化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优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来决定的。随着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深入实施，政府部门及其公务人员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从总体上看已经具有了较大提升。但从实际来看，部分政府部门及其公务人员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还有进一

步提升和优化的空间。对此，一是要强化对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意义的宣传和教育，二是要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系统推进。鉴于公平竞争审查的综合性和专业性特征，除了继续强化政府部门及其公务人员直接的专业知识（主要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培训之外，还必须同时强化对行政法、民商法以及经济法等重要法律部门中关键性法律规范（主要是《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等）的系统化学习。除此之外，也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及其公务人员的工作作风建设，以热忱和负责的工作作风赋能公平竞争审查能力提升。

（三）继续提升各部门对第三方评估工作的支持度

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有利于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和效果，也是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的内在工作要求。从总体上看，县政府及成员单位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是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的。单就评估材料而言，大多数政府及成员单位均通过“息公审办”向本评估机构提交了评估材料。在本评估年度内制定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措施的部门，大多提交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文本和对应的《公平竞争审查表》；未制定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部分，也大多提交了书面的情况说明。这都是对第三方评估工作重视和支持的具体体现。但也有一些部门存在对第三方评估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例如：一些单位既没有提供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文本以及相应的《公平竞争审查表》，也没有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还有一些单位虽然提供了评估材料，但材料混杂不清，归档混乱，不必要地增加了第三方评估工作的负担。对此，县政府及成员单位要继续提升对第三方评估工作的支持力度，及时、精准和完整地向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材料。

评估机构盖章：信阳师范大学淮河校区

2023年11月

